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文件

穗交管站〔2021〕19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转发关于推广应用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相关技术标准的通知

各区交管总站，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会，全市各道路运输企业：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广应用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相关技术标准的通知》（粤交运函〔2021〕40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终端技术规范》（T/GDRTA 001—2020）、《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通信协议规范》（T/GDRTA 002—2020，以下统称《技术标准》）

是广东省推广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的车载终端功能要求、性能要求、安装要求及车载终端与监控平台之间的通讯协议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各区交管总站要积极做好《技术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工作，指导和督促辖区道路运输企业选择使用符合《技术标准》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二、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全市道路运输车辆新安装使用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并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数据接入省交通运输厅“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各道路运输企业对所属车辆选择安装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原则上不超过2款，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设备目录可登录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网站查询。

三、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安装使用、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可继续使用，更换设备时须安装使用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四、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已包含卫星定位装置功能，已安装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车辆，可不另行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应按现行方式和要求，将卫星定位动态监控数据接入广州市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

五、各相关区交管总站在办理“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新增（含过户）等业务时，应对所安装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要求进行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

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全市重型货车推广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有关安排及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方案》（粤交运〔2021〕40号）有关精神另行发文通知。

六、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做好《技术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工作，积极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参与广州市道路运输车辆推广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从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中，合理推荐性能优良、服务到位、价格优惠的产品，引导相关道路运输企业自主选择，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广应用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相关技术标准的通知（粤交运函〔2021〕40号）



（联系人：姚军，联系电话：86010096）